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 |
|-----------|-----------|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 控股股东变更 |
|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张兴华变更为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潘欣如、周莉莉、唐国芳、颜涛、宗洪涛、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牛观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恒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具体为潘欣如系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恒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牛观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莉莉系潘欣如配偶，唐国芳系潘欣如父亲；颜涛系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与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潘欣如存在合伙、合作、联营情况；宗洪涛系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并基于审慎原则，潘欣如、周莉莉、唐国芳、颜

涛、宗洪涛、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牛观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恒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潘欣如拟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张兴华、孙剑兰变更为潘欣如，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日人民街 39 号 8 幢 118	
注册资本	1,442.87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从事数据科技、云计算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法定代表人	潘欣如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潘欣如	
实际控制人名称	潘欣如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公司名称	江苏牛观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0 号西侧 B 座 1405-1406 室
注册资本	1,7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2 日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研发及服务	
法定代表人	潘欣如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潘欣如	
实际控制人名称	潘欣如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1306 房 A2	
实缴出资	3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潘欣如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企业名称	南京恒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1 栋 3 层	

实缴出资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5 日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业务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潘欣如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三）自然人

姓名	潘欣如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恒睿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牛观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天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2023 年 7 月至今，任南京富朗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7、2024 年 1 月至今，任南京富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恒睿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2、江苏牛观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研发及服务； 3、上海天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 4、南京闾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黄金饰品、银饰品、贵金属制品、珠宝首饰、翡翠玉石、服饰零配件、包金制品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	

	5、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数据科技、云计算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6、南京富朗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教育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 7、南京富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教育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恒睿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1 幢 3 层 2、江苏牛观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0 号西侧 B 座 1405-1406 室 3、上海天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洪朱路 3353 号 3 幢 205 室 4、南京阖天下文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秦淮区白下高新设计产业园 5 号楼 9 层 5、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日人民街 39 号 8 幢 118 6、南京富朗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新安江街 99 号 508 室 7、南京富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交通东路 160 号 804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周莉莉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南京恒睿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资产管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1 幢 3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姓名	唐国芳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颜涛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 1992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华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 2002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新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 2004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华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2005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华阳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 2008 年 11 月至今,江苏沃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6、 2009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龙越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7、 2011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南京华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8、 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天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 南京华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2、 南京新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物业管理服务;	

	3、南京华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管理咨询、策划； 4、南京华阳花园酒店有限公司：酒店住宿管理及经营； 5、江苏沃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种植及销售、内陆水生动物的养殖及销售； 6、安徽龙越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7、南京华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通信技术咨询及服务； 8、上海天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南京华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 115 号 2、南京新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溧水县经济开发区机场路 7 号 3、南京华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5 号六层 602 室 4、南京华阳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华阳佳园 1 幢 5、江苏沃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送驾村 6、安徽龙越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狸桥镇白马山庄 D 区 21 幢 7、南京华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12 号世界之窗科技软件园 7 号楼北 301 室 8、上海天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洪朱路 3353 号 3 幢 205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宗洪涛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2000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亚东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2017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2023 年 4 月至今，任南京波涛澎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江苏亚东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 2、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数据科技、云计算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3、南京波涛澎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江苏亚东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2-11 号； 2、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日人民街 39 号 8 幢 118； 3、南京波涛澎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浦口大道 17 号-BT000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5 年 3 月 28 日，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欣辰”）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设计”）股东张兴华、孙剑兰、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卫新、郭昊、窦永佳、马强、刘子洁、陈春宁、龚心洲、毕玉中（以下简称“兴华设计原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兴华设计原股东其持有的兴华设计合计股份 12,407,975 股（占兴华设计总股本 41.1951%）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转让给海南欣辰。

本次收购前，海南欣辰持有兴华设计 0 股股份，占兴华设计总股本的 0%，其一致行动人潘欣如、周莉莉、唐国芳、颜涛、宗洪涛、南京恒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牛观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兴华设计 1,487,091 股股份，占兴华设计总股本的 4.9372%。其中南京恒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兴华设计 76,500 股股份，占兴华设计总股本的 0.2540%；上海苏恒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牛帆数据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华设计 23,500 股股份，占兴华设计总股本的 0.0780%；江苏牛观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兴华设计 2,600 股股份，占兴华设计总股本的 0.0086%；潘欣如持有兴华设计 41,108 股股份，占兴华设计总股本的 0.1365%；周莉莉持有兴华设计 42,400 股股份，占兴华设计总股本的 0.1408%；唐国芳持有兴华设计 2,901 股股份，占兴华设计总股本的 0.0096%；颜涛持有兴华设计 957,600 股股份，占兴华设计总股本的 3.1793%；宗洪涛持有兴华设计 340,482 股股份，占兴华设计总股本的 1.1304%；。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南欣辰持有兴华设计股份 12,407,975 股，占兴华设计总股本 41.1951%，海南欣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兴华设计股份 13,895,066 股，占兴华设计总股本 46.1324%。

本次兴华设计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整合优质资源，改善公司的经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东实际交易情况及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办理股份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海南欣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兴华、孙剑兰、南京天兴润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卫新、郭昊、窦永佳、马强、刘子洁、陈春宁、龚心洲、毕玉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